

证券代码：301138

证券简称：华研精机

公告编号：2023-014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的要求实施新的会计准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1.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15号”，“解释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解释16号”，“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按照规定，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5 号”和“解释 16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法定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